

为让单位盖章申请工伤被迫签订承诺书

法院:承诺书无效,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终止,用人单位应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同 箫 刘方昊)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迫使劳动者签署放弃自身合法权利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认定劳动者为使用人单位配合办理申请工伤认定手续而被迫签订的承诺书无效,维护了劳动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合法权利。

2022年1月,某公司员工孙某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孙某对此事故无责任。孙某起诉交通事故侵权人后,法院判决侵权人赔偿孙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某公司未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孙某遂自行提出申请。某公司不配合孙某在申请材料上盖章,为了让某公司配合完善申请材料,孙某在某公司提供的《承诺书》上签字,承诺自愿于2022年12月31日起解除与某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自愿放弃某公司应当负担的所有工伤保险待遇。

2023年8月,人社部门认定孙某属于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孙某的伤情构成六级伤残。2024年4月,工伤保险基金向孙某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孙某与某公司未就其他工伤

保险待遇事宜协商一致,孙某遂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判令终止与某公司的劳动关系,某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仲裁机构裁决驳回孙某的仲裁请求。

2024年9月,孙某诉至南召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终止与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某公司向孙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某公司辩称,双方已协商一致确认劳动关系于2022年12月31日解除,孙某再次主张终止劳动关系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孙某已自愿放弃其主张的其他诉讼请求,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保险基金负担项目和用人单位负担项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且经职工本人提出,其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此种情况下,除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外,还需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在本单位因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在孙某为取得申报工伤保险待遇在《承诺书》中表示自愿解除与某公司的劳动关系时,某公司不得解除与孙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双方也未达成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意,因此,对某公司提出的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12月31日已经解除的主张,不予采纳。

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应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是孙某的合法权利。某公司与孙某签订的《承诺书》的内容为孙某

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孙某被鉴定为六级伤残,某公司应当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形的方为有效,若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可以请求撤销。本案中,某公司如不配合孙某完善申请材料,孙某就无法申请工伤认定,某公司乘人之危与孙某签订显失公平的协议,该协议依法应当被

放弃合法权利、某公司无履行法定义务,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属于显失公平情形。在孙某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某公司配合时,某公司利用优势地位与孙某签订显失公平的《承诺书》,属于乘人之危。《承诺书》的内容并非孙某的真实、自由意思表示,应属无效。最终,一审法院确认自某公司接到孙某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时双方的劳动关系终止,判决某公司向孙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南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认为无效。

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而导致工伤、侵权人已经赔偿劳动者损失的,劳动者仍然能够享受除医疗费用之外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属于公法领域,侵权属于私法领域。除法律有其他规定外,公法和私法的保护均应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审判实践中,劳动者在侵权案件中得到的赔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其损失,此时,社会保险的保障救济功能显得尤为重要。劳动者如因第三人侵权而导致工伤,切勿忘记自己享有获得“双赔”的权利。

利用平台发布第三方企业用工信息供从业者接单

—互联网信息公司诉请确认与从业者不存在劳动关系获支持

本报讯 (记者 李 倩 通讯员 张 敏 赵朝曦)“互联网+”模式下新型用工关系中,从业人员根据互联网信息平台发布的第三方企业用工信息,选择接单并为第三方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从业人员与互联网信息平台是否构成劳动关系?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维持了一审法院判决结果,认为平台企业仅作为信息中介服务提供方,通过平台为用工需求方与从业人员匹配订单,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实质性劳动管理,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龚某通过某信息公司APP注册为接单员,自主选择第三方企业发布的临时用工订单,某信息公司平台不强制接单,仅对未按时到岗等行为进行信用扣分。第三方用工企业委托某信息公司代付报酬,某信息公司接单收取服务费,并为接单人员购买意外险。2023年5月,龚某在完成某科技公司订单工作的过程中受伤后,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某信息公司、某科技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确认龚某与某信息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某信息公司不服,



认为其仅为信息中介,仅提供用工信息供匹配及进行报酬代付服务,遂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与龚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龚某可自主选择订单,工作内容、地点由用工企业确定,某信息公司平台未强制派单或限制其接单自由,报酬按单结算且来源为第三方企业,某信息公司仅收取服务费并代付报酬,未实施实质性劳动控制。除通过某信

息公司APP接单获得用工报酬外,某信息公司亦未限制龚某自主选择其他获取劳动报酬的途径。其次,某信息公司对龚某接单后没有按照承诺的时间到达工作地点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取消订单的行为,会作出不同程度降低信用等级的惩处,这属于互联网平台对交易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的措施,类似措施在众多平台交易中被普遍采用,不能成为龚某与某信息公司存在人身依附性的判断依据。此外,某

信息公司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险系风险分散行为,不能视为构成劳动管理。故法院认为某信息公司平台对从业者不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判决确认龚某与某信息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宣判后,龚某不服,提出上诉。深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为界定互联网平台用工性质提供了重要参考。一是厘清“信息中介”与“用工主体”边界,明确平台若仅提供信息匹配、接单收费服务且无实质性劳动管理,不构成劳动关系。二是确立“实质性审查”原则,需从工作自主性、报酬来源、管理强度等综合判断是否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避免以代付报酬或购买保险推定劳动关系。三是平衡新业态创新与劳动者权益,既防范平台以中介之名规避责任,又避免过度扩大劳动关系范围抑制灵活就业,对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示范意义。

两家公司混同用工,经济补偿由谁承担?

法院: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判决混同用工的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支付经济补偿金。

张某于2018年入职甲公司担任销售一职,与甲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但实际工作中,甲公司与乙公司交叉安排张某的工作任务,

张某的工资和奖金由甲公司发放,社保由甲公司缴纳,甲、乙公司统筹安排张某的休假和薪资奖金标准。2023年,甲公司与张某协商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张某要求甲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但甲公司认为经济补偿金应由乙公司支付。后张某申请劳动仲裁,裁决认定甲、乙公司构成混同用工,需向张某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共同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两公司不服仲裁结果,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虽与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上甲、乙公司交叉安排张某的工作任务,并统筹安排张某的休假和薪资奖金标准,故两公司构成关联企业混同用工。同时,甲公司与张某协商解决劳动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应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甲公司解除与张某之间的劳动合同时,张某有权请求将自己在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并据此主张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王巧利)

遗失声明

结婚证查本,持证人**为郑银鸾**,发证日期:2019年9月4日,结婚证号:J350182-2019-003678号,因系郑银鸾本人保管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银鸾
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不动产权证原件三本,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17)零陵区不动产权证0009633号、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证0005036号、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证0005037号,声明作废。

声明人: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5月6日
颜江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编号2016,票据号码2158101696,金额115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颜江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份,票据编号湘财通字(2016),票据号码229557455,金额3693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刘雁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编号(2023),票据号码5443752221,金额5366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刘雁

曾彪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二份:其中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6),票据号码524252277X,金额7098元;另外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6),票据号码2162243742,金额2433元,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曾彪

曾彪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编号(2019),票据号码3115328094,金额6785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曾彪

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2902751,金额3522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711150632,金额3522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两份:其中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491672716,金额3945元;另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491672513,金额3487元,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两份:其中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491678085,金额21061元;另外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491215831,金额3095元,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两份:其中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491215823,金额4973元;另外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492110870,金额1073元,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6),票据号码2161283195,金额799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常益经贸有限公司

长沙市海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4),票据号码1635482440,金额2061元,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长沙市海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城秀服饰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开户许可证、合同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本)、营业执照(正本)、营业执照(正本)、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税控盘、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织里城秀服饰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开户许可证、发票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本)、营业执照(正本)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湖州织里城秀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郭孝红:本会于2025年1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六安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000000354],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10日(总第9748期)

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南哲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BXFK9D71):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冯泓(身份证号:361030*****4910)谢优良(身份证号:362203*****3575)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仲案字[2025]866号、[2025]86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江苏威福营造有限公司、江苏威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门别墅营造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612号申请人何洪伟与江苏威福营造有限公司、江苏威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门别墅营造有限公司关于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仲裁庭审查,同意申请人的鉴定申请并指定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案鉴定机构,现本案已出具鉴定意见书,须组织二次开庭。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施工图纸、变更工程资料)、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区)何洪伟建房建设工程造价天平鉴鉴[2025]0005号鉴定意见书、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举证及质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7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于2025年6月20日14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9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有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224号申请人杭州如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有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黄曼钦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23日14时30分在本会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李中奕、虞诗婕(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严晖诉李中奕、虞诗婕、周宝辉等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2458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19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籽彦、张怡(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深圳前海中金供应链有限公司诉张籽彦、张怡(此人在境外)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3532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全文为:一、撤销被告张怡与被告张籽彦之间转让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385弄118号302室房屋的行为;二、被告张怡、张学书、戴兰英、张籽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385弄118号302室房屋之产权恢复登记至被告张怡、张学书、戴兰英名下(其中张怡享有90%、张学书享有5%、戴兰英享有5%)。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闵行区银珠路9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李文达(TRACEY,CLIFFORD,BENJAMIN)(香港):本院受理上海巨世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李文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0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林麟、陈娟(香港永久性居民)、阿波罗(福州)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州国际民航广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道旺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及林麟、陈娟、阿波罗(福州)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州国际民航广场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林麟、阿波罗(福州)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州国际民航广场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陈娟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明畅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独资股东)施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职工:2024年7月20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黄福威对广东明畅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明畅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25日指定本案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已要求明畅公司移交印章、证照、账簿、人事档案及文书等材料,经管理人多次催促,截止本公告之日明畅公司仅移交公章,其他印章、账簿、人事档案及文书等材料均未移交,导致管理人无法接收相关财务、人事资料,无法核实现职债权等,使清算工作严重受阻。此外,经管理人调查,明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股东施涌为认缴货币出资,此前管理人已向其股东发函催缴出资,但至今该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现要求你方在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前来管理人处(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1903室;联系人:许先生、冯女士;联系电话:13414889025、0759-2620507、2260787)、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协商解决相关清算事务及遗留问题,并向广东明畅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汇入履行出资义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广东明畅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账号:44616001040027918)(或提供法定代表人兼股东施涌已缴足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凭证等);公司相关职工工作有拖欠工资、社保等职工债权的,请向管理人主张并提供证明职工身份资料及应获职工债权资料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法律后果全部由你方承担。

广东明畅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